

合同编号：

## 万宁市大茂镇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甲方：万宁市大茂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硕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6日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万宁市大茂镇人民政府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海南硕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自由协商，甲方同意将大茂镇墟的道路环卫保洁工作承包给乙方，具体承包协议如下：

一、项目名称：万宁市大茂镇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二、环卫市政管理保洁的基本标准要求及范围

1、按照市环境卫生检查标准做好道路和镇墟市政环境卫生工作。

2、保洁形式为路面日常清扫保洁，每天保洁完成时间为早上 8:30 前，巡回保洁时间为早上 8:30 至晚上 6:30。

3、保洁人员必须着统一环卫标志服上岗，流动保洁到位。

4、如甲方增加规定区域保洁范围外进行环卫保洁工作需另支付乙方保洁费用。

5、保洁范围由甲方规定，如下：

(1) 东星高架桥至旧州桥路段保洁（除万城镇东星社区辖区内的 G223 国道商铺路段）；

(2) 茂西路起点至宝宝乐幼儿园；

(3) 后安路口至外坡村路牌；

(4) 新市场清运；

(5) 镇政府大院及驻镇墟各单位内生活垃圾清运；

(6) 水果市场入口至卫生院出口；

(7) 旧市场；

(8) 敬锋幼儿园路口至水果市场接口；



(9)小学路口至小学门口;

(10)清扫镇政府大院(含办公大楼);

6、市政管理工作内容:确保镇墟无卫生死角、无乱扔乱倒垃圾、无乱搭乱建、无占道(出店)经营、无乱停乱放车辆、无乱贴乱挂广告、无破坏市政设施等行为,达到墟镇环境整洁、漂亮、规范、有序。

###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承包期为1年,合同期履行期限为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止;甲方应付款合同总金额共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柒仟叁佰整(¥2137300.00元整),本合同价款含税金。

### 四、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3年5月16日。

2.订立地点:万宁市大茂镇人民政府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合同补充协议进行解决。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23年5月16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07557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椰岛支行

帐号:46050100283600001035

2023年5月16日





## 第二部分 相关条款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建设部颁发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三级标准》的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事项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按规定要求进行整改。

2、甲方有义务支付乙方享有的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卫优惠政策，甲方有义务并协调有关部门（执法部门、税收部门），为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环卫作业义务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支持。

3、甲方对乙方保洁情况进行检查时，如发现有不符合标准之处，责令乙方随时进行整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4、在乙方进行环卫保洁和市政管理期间，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力所能及的协助和支持（如遇有群众闹事问题，甲方应从中调解，保障乙方正常保洁工作）。

5、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水、电、2辆垃圾压缩车及收集桶等环卫工具，甲方负责购买车辆设备的保险，并为乙方提供保洁工具仓库和所有车辆停放位置。

6、乙方负责对合同范围内大茂镇墟的道路街巷进行环卫清扫保洁，由甲方确定垃圾停放地点，停放垃圾及垃圾处理费由甲方负责。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行招聘保洁员和清运人员，清运人员和市政管理人员，负责对大茂镇墟的道路街港进行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市政管理工作。

2、乙方应当优先录用甲方现有保洁员和清运人员，现有工



作人员与乙方签订合同之前的一切账务劳动报酬一切账务劳动报酬需与甲方结清。

3、乙方应遵循安全生产规定，在保洁和市政管理过程中，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范措施，为上岗工人购买反光环卫工作服，自行解决公路安全作业问题。在作业过程中所发生的人身事故、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除因不可抗力或因甲方责任的除外）。

4、乙方应配合镇政府做好道路卫生宣传监督工作和市政管理工作、向居民宣传有关环境卫生管理规定，配合搞好道路卫生清洁工作。

5、乙方与其录用工作人员因劳动争议、人身损害侵权等纠纷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若乙方在合同承包期限内所做的环卫保洁与市政管理工作成效取得甲方的认可，则甲方要优先与乙方续签合同。

### 三、付款方式

1、承包合同生效后，甲方需预付一个月环卫保洁费给乙方，该预付将从合同到期最后一个月的环卫清扫费中扣除退给甲方。

2、第二个月起每月5日前支付一个月的环卫清扫费用给乙方，直至合同款全部拨完为止。

### 四、监督检查

1、甲方对保洁外包服务项目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2、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保洁质量和市政管理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如不满意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可责令乙



方及时调换。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工作中未达到保洁质量标准和市政管理标准时，经甲方通知整改，仍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合同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乙方当月的合同费用，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因故终止合同必须提前3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否则视为单方面违约，违约方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

## 六、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当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时，乙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向甲方追究损失，并可终止合同。

